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企〔2018〕37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边境小额贸易能力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昌吉市财政局：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154 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拨付你市 2018 年边境小额贸易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支出预算科目列“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”。此文件不转发企业。

请你局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，并于11月31日前向州财政局企业科报送《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。同时做好资金的监督绩效工作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18年边境小额贸易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拨付表（不发企业）

2.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昌吉州商务局，本局预算科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11月9日印发

附件1:

2018年边境小额贸易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拨付表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内容	支持额度	备注
	昌吉市（高新区）		110	
1	益海（昌吉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	年产12万吨蛋白饲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	35	
2	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	年产5500吨75高效环保节能门窗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	40	高新区
3	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	智能化中高档职业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	35	

附件2:

2018 年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县市名称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:

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:

自治州 本级	资金下达文号	
	资金项目名称	
	资金下达时间	
	下达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
	要求反馈时间	
县市	收到资金时间	
	县市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（拨付）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（%）	
	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	

科室主要负责人:

科室经办人: